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2: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 9:30 - 11:30,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 9:15 - 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8人，代表股份1,301,467,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4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715,621,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85,845,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04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人，代表股份142,998,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8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72,441,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0,557,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3 限售期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4均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回避表决情况请见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1-4 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 之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通过。

(二)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495,580,653	99.8988%	502,025	0.101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5,970,613	99.5285%	502,025	0.4715%	0	0.0000%	
1.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495,573,153	99.8973%	509,525	0.102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5,963,113	99.5214%	509,525	0.4786%	0	0.0000%	
1.03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495,573,153	99.8973%	509,525	0.102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5,963,113	99.5214%	509,525	0.4786%	0	0.0000%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5,573,153	99.8973%	509,525	0.102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5,963,113	99.5214%	509,525	0.4786%	0	0.0000%	

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1,258,484	99.9193%	502,025	0.080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5,970,613	99.5285%	502,025	0.4715%	0	0.0000%	
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75,287,397	99.9573%	502,025	0.042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2,496,553	99.6489%	502,025	0.3511%	0	0.0000%	

注：

- 1、在审议议案1-3时，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679,706,744股。
- 2、在审议议案1-2、4时，关联股东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25,677,831股。
- 3、上述议案1-4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之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吴俊超律师、邵宇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